

我州多形式开展2023年“中医药文化服务月”活动

弘扬中医药文化 共享健康生活

本报库尔勒8月10日讯（记者 廖军 通讯员 巴都曼才才）连日来，我州各医疗机构以2023年“中医药文化服务月”为契机，开展以“弘扬中医药文化 共享健康生活”为主题的系列科普、宣传、义诊活动，进一步增强中医药文化服务能力，普及中医药养生防病知识，培养群众中医健康素养与“治未病”等健康理念，使中医药文化更广泛地融入群众生产生活。

巴州第二人民医院（巴州蒙医医院）推出沙疗、药浴、拔罐穿刺、刮痧等特色疗法，为患者提供特色优质医疗服务。“我婆婆患有腰椎间盘突出，我专门带她来巴州蒙医医院治疗。”库尔勒市民贾兴梅说，经过5天的针灸治疗，效果非常明显。

“我们坚持以蒙西医相结合，以专科、专病、专药为发展方向，以治疗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为主，打造专家工作室和自治区级中医临床重点专科。”巴州第二人民医院（巴州蒙医医院）党委副书记、院长巴图宝力都说，今年5月，该院筹建了心身医学科，综合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巴州乃至全疆打造独具特



近日，库尔勒市铁克其乡卫生院中医馆医生在为患者把脉。

本报记者 廖军 摄

色的医疗品牌奠定了基础。

走进库尔勒市中医医院（第三人民医院），一股浓郁的“中医风”迎面扑来。该院充分利用公共休闲区、病房走廊等区域，设立中医文化展板、中医药典故版画等，宣传中医药发展历史、中医名家故事、中医药科普知识等内容。

在库尔勒市中医医院（第三人民医

院）中医康复科，针灸、艾灸、拔罐、按摩等理疗室门口都有患者排队等候理疗。“我们以‘中医药文化服务月’活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实施六周年为契机，以传统中医治未病为理念，邀请名、老中医坐诊，开展亚健康咨询与干预等服务项目，最大限度地满足广大患者中医药服务需求。”库尔勒市

中医医院（第三人民医院）康复科主治医师甄玉平说。

近年来，我州以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为抓手，扎实推进中医药各项工作，全州基本形成了以巴州第二人民医院（巴州蒙医医院）为龙头、各县市中医类医院为枢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网底、各类民营中医类医院和诊所为补充的“州县乡村”四级中医药服务体系。

作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库尔勒市铁克其乡卫生院中医馆可为患者提供中药内服、外敷以及针灸、艾灸、拔罐、穴位贴敷等治疗。“自从卫生院中医馆建好投入使用以来，患者就医环境和就医体验都得到了提高。患者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中医诊疗服务。”该中医馆医生贾玉说。

目前，全州有6家公立中医医疗机构，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中医馆全覆盖。“我们不断加强中医医疗机构特色专科、‘治未病’服务体系、中医馆服务能力等内涵建设和人才建设，让中医药惠及千家万户，为大众健康服务。”巴州卫生健康委员会中医药管理科科长王晓云说。

男子聚餐饮酒后身亡 同饮者是否担责？

以案说法

□本报记者 廖军 通讯员 朱佳佳

【案例】被告邓某带工人到餐厅聚餐。蔡某（死者）同被告邓某、齐某、雷某、李某1、周某、尚某、余某一桌，被告王某1、王某2、王某3、白某、李某2、李某3一桌。蔡某一桌除尚某外均喝了散装白酒，而另一桌只喝了饮料。吃饭期间，由于蔡某平时喜欢喝酒，就和工友们来回敬酒，喝了大概半斤白酒后，余某劝其不要再喝酒了，后面蔡某就在酒杯里倒茶水和工友碰杯。

晚上10时许，聚餐结束，蔡某喝得有些多，由邓某扶着从餐厅出来。晚上11时许，李某3开车带众人返回员工宿舍。邓某帮蔡某把衣服和鞋子脱了，让其平躺在床上，顺手帮他盖好被子。随后，邓某回自己的宿舍睡觉，其

他室友也各自回宿舍睡觉。第二日上午11时许，齐某叫蔡某起床，但蔡某没有反应，便通知邓某来查看，发现蔡某胳膊僵硬，已无呼吸，经法医推断蔡某死亡原因为酒后窒息。那么，共同饮酒后有人身亡，同饮者是否需要担责呢？

【法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的，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条：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组织，该组织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释义】库尔勒市人民法院审理认为，作为共同饮酒人对置身在该特定危险行为中的对方应产生包括提醒、劝告、协助、照顾、帮助等合理限度的注意

义务。蔡某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具有正常人保护自身安全的意识和能力，自身应当能够预见饮酒的危险性，但仍过量饮酒后导致死亡，其自身具有重大过失，应对自己的死亡后果负主要责任。

被告邓某作为宴请方，被告余某、齐某、雷某、李某1、周某作为同饮者，与死者蔡某客观上形成相互保护的安全注意义务，作为共同饮酒人的被告在饮酒时未对死者蔡某进行必要的、有效的提醒和劝告，劝告蔡某少饮酒或阻止已进入兴奋状态的蔡某过量饮酒。故法院依法确定被告邓某承担15%的赔偿责任，被告余某承担2%的赔偿责任，被告齐某承担1%的赔偿责任，被告雷某承担1%的赔偿责任，被告李某1承担1%的赔偿责任，被告周某承担1%的赔偿责任。被告尚某、王某1、王某2、王某3、白某、李某2、李某3未与死者蔡某共饮白酒，故不承担赔偿责任。

“医保会客室”进小区

本报库尔勒8月10日讯（记者 张效红）5日，库尔勒市萨依巴格街道滨河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站联合巴州医保局在建东苑小区开展“医保会客室”进小区活动，向居民解读相关政策。

活动中，州医保局相关负责同志和社区干部一起发放宣传单，并就居民关心的医保待遇、门诊慢性病办理、医疗救助、异地就医和医保电子凭证等问题进行现场解答。针对部分居民不会使用智能手机进行线上操作，工作人员演示了居民医保参保线上查询、缴费，电子医保凭证的激活操作流程，手把手一步步指导，帮助参保群众在线办理。

一句话新闻

◆8月10日，库尔勒市康都街道人大代表联络站、法官工作室联合塔里木油田社区开展人大代表“关爱残疾孤儿暖心走访”活动，为残疾孤儿送去米面油和牛奶等生活物品。（通讯员 冯林山）

关于南天城建机房搬迁暂停业务办理的通知

尊敬的天然气用户：

为向您提供更加优质、稳定和安全的服

务，我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17日（星期四）9:00至2023年8月19日（星期六）9:00实施机房搬迁工作。

在此期间，公司暂停所有燃气业务，包括开户、过户、换表、缴费、

燃气延伸服务、报警器安装等业务。请广大用户根据通知时间，提前安排购气及其他业务办理。对此给您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知

新疆南天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

拍 卖 公 告

我公司受相关单位委托，拟对以下标的依法进行公开拍卖：

一、标的情况：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所属永衡轧花厂2023年度代加工经营权进行公开拍卖；竞买保证金为100万元。

二、需要提供的资料证明：企业办理竞买手续请携带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受托人须携带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竞买人应于2023年8月17日17:00前将竞买保证金交纳至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方可取得竞买资格（逾期不予办理）。

三、竞买保证金账户信息：账户名称：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开户行账号：843011312010106029809，开户行名称：新疆库尔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铁门关支行，开户行行号：402888000247。竞买保证金不得由他人代交，否则报名无效。

四、预展地点：标的物所在地。

五、预展时间：2023年8月11日至2023年8月17日17:00。

六、拍卖时间：2023年8月18日12:00。

七、拍卖地点：库尔勒市团结南路冠农大厦11楼会议室。

八、咨询电话：17328839688（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18699668673（新疆绿原国诚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九、报名地点：库尔勒市建国北路神宇大厦12楼1203室。

本公司面向社会诚征各类拍品

新疆绿原国诚资产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一日